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8〕236号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广东韶关市曲江新区兴园南路。该项目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9.8 万吨/年，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5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14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30000 吨/年，废酸（HW34）15000 吨/年，废碱（HW35）3000 吨/年及其他废物（HW49）16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方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其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外排废水应控制在 254.93 吨/日以内。

做好厂区、废水处理站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VOCs、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等污染物的废气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或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氨、硫化氢、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滤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16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